

111060201 有關「ELTA」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圖樣是否為刑法所稱之文書或準文書？

涉案商標（判決書附表一）



註冊第 01562181 號

第 35 類：電視廣告等。

第 38 類：電視播送等。

第 41 類：電台及電視育樂節目之
策劃及製作等。

第 42 類：影像數位化轉換處理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略以：熊○○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圖樣係商標權人愛爾達公司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又「體壇最前線」、「30 分鐘看世足」、及「2018 亞洲運動會」等電視節目，均屬愛爾達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另「體壇最前線」節目播送時畫面出現附表一所示之商標以表彰節目來源與播出管道，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商標之犯意聯絡，由熊○○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起，承租桃園八德區房屋，又於 106 年底某不詳時間起，承租臺北信義區房屋設置機房，將電腦主機、數據機、伺服器、訊號強波器及電視盒等機具安裝於桃園八德區房屋內，再委由不知情之許○○以華夏新媒體公司之名義向中華電信申辦網路，並以其名義申請 MOD 服務，並裝機於上開地址後，未經愛爾達公司之同意或授權，

接續在機房內透過上開機具設備自動擷取「體壇最前線」等電視節目，儲存轉碼而重製後，透過伺服器提供前揭視聽著作給下載安裝該 APP 並按年繳納新臺幣 999 元之消費者觀賞而公開傳輸；又未經愛爾達公司之同意，於公開傳輸「體壇最前線」節目時使用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而侵害愛爾達公司之商標權。嗣經愛爾達公司之員工王○○於使用網際網路時發現亞視 APP 軟體，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熊○○共同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判決意旨〉

- 一、「體壇最前線」節目經亞視 APP 播放後，畫面右上角出現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公司之商標，有播放畫面截圖在卷足憑，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取得告訴人公司之授權而使用本案商標等語，另上開商標現仍在商標期間內，有商標查詢資料為憑，是被告於同一服務上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使用如附表一所示商標之行為，堪以認定。
- 二、被告並非單純接收 MOD 節目訊號即傳送予消費者，而係擷取原來之 HDMI 節目訊號轉換成 RTMP 訊號，該過程涉及將欲傳送的資料內容重新編碼轉檔，再經由網際網路傳送給消費者，故被告以亞視 APP 將本案視聽著作訊號編碼轉檔後傳送予消費者之行為，已該當著作權法定義之重製及公開傳輸的行為。
- 三、按為行銷之目的，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

識其為商標，係商標之使用，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將「體壇最前線」之節目公開傳輸予消費者觀看時，電視螢幕會出現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是被告此部分行為，合於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罪。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意圖出租而重製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自 10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1 日止係基於單一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犯意，以機房內之機具設備重製告訴人公司所製播視聽著作，並公開傳輸予消費者，顯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告訴人公司之同一法益，且在時間及空間上極為密接，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五、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

原判決認被告以亞視 APP 播放「體壇最前線」節目時，消費者之電視螢幕畫面會呈現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足以作為商標權人、著作權人之用意，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係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該行為已該當起訴書所漏未論及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準文書罪，並與上開著作權法及商標法所犯罪名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等語。按以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依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文書論；文書之行使，每因文書之性質、內容不同而異，就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之準文書而言，祇須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即足以表示其文書之內容，其於行為人將偽造之準私文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時，已

有使用該偽造之準私文書，達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程度，固不待言；然商標乃為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透過註冊取得專用權者，故商標圖樣本身並非屬刑法上所稱之文書或準文書。而本案「體壇最前線」節目以亞視 APP 播出時，電視畫面僅會呈現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圖樣，全未出現商標權人即告訴人公司之名稱、其製作或授權等字樣，而向消費者有所主張，自難認其已該當足以表示其用意之準私文書之定義（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488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審認定被告上開犯行另該當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準文書罪，亦有違誤。